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6〕75号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创新杯”工程信息模型 应用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提升工程信息模型在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应用水平，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协会决定举办第十五届“创新杯”工程信息模型应用大赛（以下简称“创新杯”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协办单位：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大赛内容分类

大赛依据工程领域，分五大类二十个专项。

（一）建筑类：包括居住建筑、工业建筑、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科研办公、医疗建筑；

（二）工程勘察类：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测试试验物探。

（三）工业及基础设施类：包括流程工业、交通工程、铁路与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

（四）拓展类：包括工程建设专项信息模型应用、工程建设综合信息模型应用、工程全生命周期信息模型应用、融合建造与智慧运维；

（五）自主图形平台类：包括国产自主图形平台信息模型应用、国产自主图模数一体化设计平台应用。

根据项目实际申报情况，大赛组委会可酌情合并部分大类中的分项。

三、大赛时间

（一）申报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15日

（二）评选时间：2026年10月至12月

（三）公布时间：2026年12月

四、参赛要求

参赛作品所使用的设计软件不受品牌限制，有关申报事宜详见参赛细则（见附件）。

五、申报方式

本届大赛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参赛作品均通过“第十五届‘创新杯’工程信息模型应用大赛系统平台”（网址：<http://bimdasai.kcsjw.net>）进行申报。

六、大赛奖项设置

按类别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七、大赛宣贯会

（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00-17:00

（二）会议内容：介绍大赛总体情况以及奖项设置，讲解大赛的申报要求，解答大赛相关问题；

（三）腾讯会议：656364690

八、其他事项

大赛采取自愿参赛的原则，鼓励自主研发技术，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 巩伟平

电 话： 010-84878232 010-88023446

邮 箱： chinaorgxxw2026@126.com jszxbxh@163.com

大赛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刘 洋 18974869630（微信同号）

大赛智检系统技术支持：杜欣怡 18010160689（微信同号）

附件：第十五届“创新杯”工程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参赛细则



附件：

第十五届“创新杯”工程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参赛细则

一、参赛须知

（一）参赛作品均要求使用正版软件设计完成。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法律责任概由剽窃、抄袭者承担。

二、作品申报

（一）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或取得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可以独立申报或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4个）。

（二）参赛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应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资质并依据下列要求进行“创新杯”大赛申报。

1.申报单位自愿申报项目。

2.参赛作品所使用的软件不限厂家。

3.参赛作品必须使用正版软件完成，并确保作品设计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参赛单位网上填写申报表，每个参赛作品都要在申报表中明确“拟申报奖项”，且每个申报表只能申报一个奖项。一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两类单项奖。

5.以下作品不能参赛

(1) 往届参赛作品不能参赛;

(2) 保密项目不能参赛。

(三) 作品提交。参赛作品按下列要求提交相应内容。

1.项目展示文件：此类文件是评选委员会理解项目设计的最主要手段，应能充分表现项目的设计意图、应用工程信息模型的价值和效果、技术创新的意义等。具体要求是：

(1) 提交 1 个 PPT 文件，内容宜包括：项目说明、技术实现路径（包括技术流程、软件平台、二次开发、科研创新等）、项目信息模型应用中的创新亮点，例如：在通用数据环境(CDE)、BIM 执行计划(BEP)、数字城市(CIM)、碳计量、数字孪生等方面的应用效果和心得总结。应提供项目的设计图片(包括模型的二维/三维视图、施工图、效果图等)，并置于 PPT 内部。鼓励提供项目的动画文件，并在 PPT 文件中嵌入。PPT 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1GB。

(2) 提交 1 个视频文件，视频输出格式为 mp4，视频大小不超过 200MB，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视频文件将用于后期的网络评审，请严格限制视频长度。内容应包括：项目说明、项目设计及软件应用中的创新亮点、应用心得总结等。为了公平公正的进行评审，视频中请勿出现参赛单位的名字、logo 或介绍等。

2.项目设计文件：参赛作品须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5GB，并遵循以下要求格式提交。

(1) 对于“拟申报奖项”为“建筑类”及“自主图形平台类”的作品，除提供原格式文件外，还需提交 IFC4.0 格式文件及大赛智检系统评测（自

评)报告。

(2) 对于其他类的作品,提供该信息模型相应的输出格式文件,尽量同时提供 IFC 格式文件。

3.参赛作品应至少包含下列三项工程信息模型应用:

(1) 设计建模;

(2) 仿真分析(如:结构抗震分析、灾害逃生分析等);

(3) AI 设计与设计优化(如:生成式设计、净高分析等);

(4) 装配式建筑与钢结构(如:设计深度达到加工级、构件标准化和复用率、装配率统计、设计与生产数据贯通等);

(5) 模型集成(如:多种软件格式模型集成、多专业模型集成,大体量完整工程模型展示等);

(6) 正向设计(由模型生成施工图);

(7) 多专业协同与设计过程中的合规检查(如:设计会审、规范检查、防碰撞检查、信息模型审查、模型质量检查等);

(8) 设计成果三维交付与竣工模型交付;

(9) 施工模拟;

(10) 项目管理(如:进度管理、算量及成本管理、设备物料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

(11) 运维阶段空间资产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能耗优化和舒适度管理;

(12) 数字化勘察、加工、施工与监测;

(13) 其他创新应用(如:二次开发、逆向工程、可视化交底、虚

拟现实、运营阶段应用等）。

4.提交作品时，应出具相应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如：完工证明、开工证明、业主证明等）。若获得行业或地方同业协会（省部级）组织的工程信息模型应用比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只提交获奖最高等级证书。

5.提交作品时，应出具主申报和联合申报单位盖章的免责同意书（可分别提供），授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所采用软件产品所属公司使用该资料用于公开宣传。

6.上述文件提交齐全视为有效申报材料，提交文件仅用于作品评审和后期宣传之用途，大赛承诺不将此类资料转交给第三方。

三、作品评选与公布

（一）评选原则。评选在策划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制造、生产运维等阶段应用工程信息模型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工程，强调信息模型应用的系统性、协调性、可推广性、创新性及数据结构统一性，主要评选依据如下：

1.工程信息模型组织和模型生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建模方法、模型质量、模型应用的适应能力等。

2.工程信息模型应用水平：工程信息模型应用解决的工程重点、难点问题，主要应用特点及创新点、信息模型应用效益等。

3.工程信息模型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工程信息模型实施体系的建立，实现多部门、多专业间协同工作，确保项目有效管控。

4.工程信息模型数据质量：满足国标标准化水平要求。

（二）评审标准。评选标准由“创新杯”大赛组委会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工程信息模型发展拟订。

（三）评审程序。实行网评、综评、决赛三级评审制。在开展网评之前，进行作品的合规性审查。

1.合规性审查

由“创新杯”大赛承办单位组织成立合规性审查专家组，对报送的参评作品按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合规性审查的作品才能进入网评，未履行规定要求的作品将直接淘汰。合规性审查专家组由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其他专家组成。合规性审查由评审系统提供辅助判断。对“建筑类”及“自主图形平台类”参赛作品，在进行网评之前，需采用“创新杯大赛智检系统”进行合规性审查。

（1）参赛队伍按照“创新杯”大赛参赛细则要求提交模型，并在指定位置下载“创新杯大赛智检系统”，对提交模型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标性、合理性进行机器评测，形成智能评测报告，并随参赛作品其他材料一同提交。

（2）由“创新杯”大赛组委会设立的模型合规性审查专家组对报送的参评作品和大赛智检系统评测报告按要求进行审核，并给出模型合规性审查意见。

2.网评

（1）网评依据单项奖的设置种类划分为若干小组。

（2）同业协会（省部级）组织的工程信息模型应用比赛获奖作品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一等奖及以上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1

分。

3.综评

(1) “创新杯”大赛综评委员会按实际情况分为一到多组，按评选标准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专家组在评审中对申报项目分类进行再次确认，确认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赛道。评审中如有原则性分歧意见提交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将汇总意见提交综评委员会审议。

(2) 特等奖和一等奖实行差额评选，差额数原则上为获奖数额的20%。评委可全体或分若干小组进行评议。经过答辩，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各个单项的一等奖作品，后续从中评选出特等奖作品。

(3) 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作品须达到实到评委 2/3 赞成票。最多进行两轮投票，如两轮投票后，达到规定票数的作品数仍少于设奖数额，空缺名额不补。

(4) 在评选特等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时，落选作品自动成为下一等次获奖作品并排在前列。

(5) 二等奖和三等奖实行等额评选，获奖项目得票数应达到 60%以上。如投票后，达到规定票数的作品少于设奖数额，空缺名额不补。二等奖和三等奖依据网评结果，由综评给予确认。

(6) 评委在小组评选会和全体评选会讨论时，除召集人要求解释清楚的问题外，不得宣传、介绍、点评与本人相关的参赛作品。

4.决赛

(1) “创新杯”大赛决赛采用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

(2) 进入大赛决赛的参赛项目首先以 PPT 汇报的形式，介绍参赛

项目总体情况，然后进入现场专家答辩环节，答辩完成后由专家进行现场打分。

(3) 根据专家现场打分进行排序，评选出决赛的特等奖项目，现场公布决赛结果。

5.公示

(1) 大赛结果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公示，网上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创新杯”大赛组委会负责受理公示期间有关举报，按照本细则规定对举报事实进行认真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其中对项目评审等级、人员排序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3) 核查工作结束，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后，确定最终获奖结果。

6.评选结果公布

“创新杯”大赛评选结果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上公布。